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有意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就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特定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之具體合作合同。有關具體合作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就委聘藝人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另一方面，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黎瑞剛先生、華人文化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華人文化集團；及

 (c) 華人文化

先決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影片版權等事宜)之具體合作合同。

有關具體合作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有關委聘藝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另一方面，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代價：

有關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各單一交易之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有關委聘藝人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理人所得益)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釐定具體合同之
條款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方之資金實力、投資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監製及相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有關委聘藝人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娛樂及媒體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其工作檔期，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據此，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透過磋商釐定。

有關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彼等各自之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情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以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投資項目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有關委聘藝人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參與該委聘之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協定該等詳細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

就委聘藝人所收取的費用而言，董事依賴本集團人才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評估就具體項目委聘藝人所收取之費用是否符合行業及市場慣例。各藝人之演出費用可能相距甚遠，而委聘藝人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別藝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娛樂及媒體行業並無標準定價政策可予遵從。然而，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特定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服務銷售，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

本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亦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委聘藝人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

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ii)開始拍攝前一個月內；(iii)完成拍攝50%後一個月內；及(iv)拍攝結束前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就委聘藝人而言，代價金額(i) (就商業演出或活動) 於相關活動前悉數支付；(ii) (就商業拍攝) 於拍攝日期悉數支付或於多個拍攝日期分期支付；及(iii) (就電視節目或電影拍攝)(a)於簽訂具體合同後；(b)於開始製作前；(c)於製作期間；及(d)於製作結束前分期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將予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金額及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將予訂立之協議之最高年度合約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自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73,200,000	214,800,000	223,300,000	234,300,000
本集團通過委聘華人文化集團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 藝人而委聘藝人	5,500,000	12,100,000	13,900,000	8,600,000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 通過委聘本集團管理之藝人 而委聘藝人	21,200,000	39,300,000	42,800,000	19,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估計本集團可能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數目以及估計本集團將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之建議金額，並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政期間之業務計劃而釐定。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投資金額乃透過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實際製作成本，從而得出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建議投資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有關期間分別委聘藝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及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政期間的行業及市場慣例就該等藝人收取的預測費用而釐定。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劇集系列、遊戲、生活方式及消費、藝人管理、新聞資訊、現場娛樂、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領域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受益於善用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其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本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因此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 (c) 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本集團可參與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 (d) 由於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故於就其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擁有大量藝人之管理權，故倘本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就其娛樂及媒體業務接觸該批藝人，將對本集團有利。
- (e) 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本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本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交易。

- (f)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與上述第(a)分段提及的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若干業務性質類似之業務不會產生不利競爭情況。反而，董事認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上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合作，將可產生機會及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拓展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提高電影投資預算、取得投資優質電影之機會及培訓演藝人才，從而發展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合作可改善及拓闊其參與之電影投資及製作種類及地域覆蓋，最終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產生有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薈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方表達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薈盛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薈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華人文化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委聘藝人」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藝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人文化集團」	指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瑞剛先生間接控制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
「薈盛」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娛樂及媒體項目」	指	電影、電視節目、網劇、綜藝、商業演出、公關、廣告及／或新媒體節目或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指	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投資、開發、製作、營運、發行、銷售電影、電視節目、網劇、廣告及／或新媒體內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